

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侯俊顶、尹娜律师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公司承诺其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意见，不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将《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作为备查文件进行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9:30 在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丁建锋主持该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公司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均为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公司股东，代表股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列席董事丁建锋、韩强、高海灵、尹爽、甄真）。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列席监事蒋之光、杨安卫、郭菲）。

3. 公司董秘周斐斐，公司副总经理于培嘉、郭晓坤，公司财务总监安云虹列席会议。

4. 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侯俊顶、尹娜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表决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后，经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弃权票。

2.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弃权票。

3.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弃权票。

4.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弃权票。

5.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弃权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5 月 8 日

